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股價異動

配售代理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代理，盡最大努力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售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合共多達33,000,000港元之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3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設立及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6%，及佔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經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4%。

認股權證將不會申請上市，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股價異動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成交價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擬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認股權證及與一名潛在投資者就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之集資活動展開初步洽商（雙方尚未議訂詳細條款）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原因。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謹此確認，目前並無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必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變賣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一般性責任必須予以披露之事項。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1. 配售代理及配售基準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盡最大努力，就發行事項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2.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數目： 10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合共多達33,000,000港元之股份（即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本公司簽署之平邊契據組成。認股權證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形式：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發正式證書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 認購價及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33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惟認購價可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出現變化及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折讓價發行證券）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認購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之後三週年屆滿之前一日（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止任何時間行使
-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無權獲派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建議之新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3. 認股權證之定價基準

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3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26.92%，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港元溢價約43.48%。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33港元之總和為0.34港元，此金額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30.77%，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港元溢價約47.83%。

4. 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i)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服務範圍以醫療保障、社會保障、醫院資訊管理系統及公眾安全為主；及(ii)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

本集團購入一間主要業務為向財務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如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付公用服務費用以及銷售機票及火車票）之公司之30%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就購入上述公司之剩餘70%股權而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自動櫃員機買賣協議」），交易可望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於完成上述收購後，本集團擬將其資源投入開發及擴展旗下之自動櫃員機相關業務。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該10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00,000港元，擬供本公司用作發展自動櫃員機業務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該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進一步收取3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提供本集團在拓展自動櫃員機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就每份認股權證所收取之價格淨額約為0.009港元，計算方式為將發行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股權證之總數。

5. 進行發行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途徑，因此舉不會即時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此外，除發行認股權證可即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亦會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獲提供額外資金。

6.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身份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認股權證，彼等均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7.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多達105,728,800股股份，惟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尚未動用該項一般授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須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6%，及佔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經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4%。

8. 申請上市

認股權證將不會申請上市，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9. 發行事項之條件

發行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根據配售代理所接納之條件，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發行事項亦不會進行。

認股權證將於配售代理獲本公司通知表示上述條件經已達成日期之後第四個營業日設立及發行予承配人。

10. 發行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假設配售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時持股量		緊隨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所 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264,869,906	25.05	264,869,906	22.89
其他董事 (附註2)	38,340,000	3.63	38,340,000	3.31
其他公眾股東	754,078,094	71.32	754,078,094	65.16
承配人	—	—	100,000,000	8.64
合計	<u>1,057,288,000</u>	<u>100.00</u>	<u>1,157,288,000</u>	<u>100.00</u>

附註：

1.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
2. 該等董事為執行董事宋京生先生及古培堅先生。
3. 上表並未計及：
 - (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未行使購股權而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 (ii) 下文所述之現有認股權證；及
 - (iii) 根據自動櫃員機買賣協議將於完成交易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尚有9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現有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認購股份合共90,000,000股。根據現有認股權證之文據，發行事項不被視作導致調整現有認股權證認購價之事項。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

11.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完成每持有三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安排。在扣除支銷後，本公司透過供股成功集資約51,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提供本集團（尤其是旗下經營自動櫃員機相關業務之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其中35,000,000港元已用於在中國部署自動櫃員機，其餘16,000,000港元則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價異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成交價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擬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認股權證及與一名潛在投資者就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之集資活動展開初步洽商（雙方尚未議訂詳細條款）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原因。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謹此確認，目前並無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必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變賣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一般性責任必須予以披露之事項。

本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發表，各董事願就其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

釋義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事項」	指	透過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記名認股權證予選定之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惟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限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0.01港元，據此，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認股權證之設立及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0.3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朱至誠、宋京生及古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